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21,601	178,450
銷售成本		<u>(102,992)</u>	<u>(143,469)</u>
毛利		18,609	34,9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662	9,1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20)	(4,101)
行政開支		(29,459)	(25,81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	(20,158)	1,630
其他開支		(10)	(16)
融資成本	6	<u>(3,395)</u>	<u>(3,362)</u>
稅前溢利/(虧損)	5	(28,771)	12,4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4,979</u>	<u>(4,396)</u>
年內溢利/(虧損)		<u>(23,792)</u>	<u>8,05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157)	8,362
非控股權益		<u>365</u>	<u>(306)</u>
		<u>(23,792)</u>	<u>8,05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08)元</u>	<u>人民幣0.03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00</u>	<u>2,033</u>
可能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900	2,0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900</u>	<u>2,033</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2,892)</u>	<u>10,08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257)	10,396
非控股權益		<u>365</u>	<u>(307)</u>
		<u>(22,892)</u>	<u>10,0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67	56,001
投資物業		24,900	24,000
使用權資產		436	–
預付土地租金		–	465
其他無形資產		2,456	3,17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1,5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159	83,636
流動資產			
存貨		101	1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58,528	162,420
合約資產		147,720	133,6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3,634	37,682
已抵押存款		2,022	3,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63	64,627
流動資產總值		386,868	402,4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47,059	140,4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942	32,276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2	42,687	65,000
應付稅項		3,296	4,135
流動負債總額		228,984	241,843
流動資產淨值		157,884	160,6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043	244,2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0	4,520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2	3,317	17,9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17	22,421
資產淨值		198,926	221,82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97	2,397
儲備	<u>196,535</u>	<u>219,802</u>
	198,932	222,199
非控股權益	<u>(6)</u>	<u>(371)</u>
總權益	<u><u>198,926</u></u>	<u><u>221,82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與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不定額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應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除了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內入賬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實質變動。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予以追溯應用，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出可在一段期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於使用可識別資產時從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准許有關準則僅應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不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僅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有關物業訂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已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按個別租賃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有兩項選擇性豁免。本集團並無就租期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經營租賃按直線法確認租金開支，取而代之，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的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任何與緊接2019年1月1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575
預付土地租金減少	(4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2)
	<hr/>
資產總值增加	<u>98</u>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108
	<hr/>
負債總額增加	<u>108</u>
	<hr/>
保留溢利減少	(10)
	<hr/>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u>158</u>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4.75%</u>
於2019年1月1日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108</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108</u></u>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對其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對其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規定。其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應用於淨投資，當中，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有關修訂後就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結論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指出於稅務處理涉及不確定性而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指出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方法審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採納有關詮釋後，本集團考慮是否有不確定稅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稅務合規研究，本集團確定其轉讓稅務處理將很大機會獲稅務機關接納。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施工項目(「施工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施工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末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金、股權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除外)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0,283</u>	<u>6,625</u>	<u>74,108</u>	<u>16,101</u>	<u>4,484</u>	<u>121,601</u>
分部業績	4,281	1,101	9,757	960	2,510	18,609
對賬：						
利息收入						96
未分配收益						8,566
減值虧損						(20,15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536)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3,348)</u>
稅前虧損						<u>(28,771)</u>
分部資產	77,515	47,776	153,405	61,725	9,391	349,81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2,215</u>
資產總值						<u>432,027</u>
分部負債	51,734	15,584	69,829	16,970	123	154,24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8,861</u>
負債總額						<u>233,10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3,556</u>
資本開支*						<u>65</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42,983</u>	<u>41,161</u>	<u>46,668</u>	<u>44,629</u>	<u>3,009</u>	<u>178,450</u>
分部業績	908	12,532	17,392	3,104	1,045	34,981
對賬：						
利息收入						112
未分配收益						9,025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934)
融資成本						<u>(3,362)</u>
稅前溢利						<u>12,452</u>
分部資產	73,716	70,330	129,339	46,642	9,204	329,23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56,861</u>
資產總值						<u>486,092</u>
分部負債	48,026	21,026	48,289	26,162	14	143,51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0,747</u>
負債總額						<u>264,26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5,314</u>
資本開支*						<u>4,889</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20,685	177,295
越南	916	1,155
	<u>121,601</u>	<u>178,450</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4,727	83,120
越南	432	516
	<u>45,159</u>	<u>83,63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各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EPC項目及設備項目分部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銷售，且所得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者)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8,041	44,629
客戶B	20,283	42,000
客戶C	16,101	35,621
客戶D	9,957	22,845
	<u>104,382</u>	<u>145,195</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u>121,601</u>	<u>178,450</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設備	6,682	-	74,108	-	-	80,790
建設服務	8,899	6,625	-	16,101	-	31,625
其他服務	4,702	-	-	-	4,484	9,186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20,283</u>	<u>6,625</u>	<u>74,108</u>	<u>16,101</u>	<u>4,484</u>	<u>121,60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0,283	5,785	74,108	16,101	4,408	120,685
越南	-	840	-	-	76	916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20,283</u>	<u>6,625</u>	<u>74,108</u>	<u>16,101</u>	<u>4,484</u>	<u>121,601</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設備	-	-	74,108	-	-	74,108
隨時間轉移服務	20,283	6,625	-	16,101	4,484	47,493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20,283</u>	<u>6,625</u>	<u>74,108</u>	<u>16,101</u>	<u>4,484</u>	<u>121,601</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i) 收益分拆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設備	30,906	–	46,668	14,090	–	91,664
建設服務	12,077	41,161	–	30,539	–	83,777
其他服務	–	–	–	–	3,009	3,009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42,983</u>	<u>41,161</u>	<u>46,668</u>	<u>44,629</u>	<u>3,009</u>	<u>178,450</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2,983	40,006	46,668	44,629	3,009	177,295
越南	–	1,155	–	–	–	1,155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42,983</u>	<u>41,161</u>	<u>46,668</u>	<u>44,629</u>	<u>3,009</u>	<u>178,450</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設備	–	–	46,668	–	–	46,668
隨時間轉移服務	42,983	41,161	–	44,629	3,009	131,782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42,983</u>	<u>41,161</u>	<u>46,668</u>	<u>44,629</u>	<u>3,009</u>	<u>178,450</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i) 收益分拆資料(續)

下表載列與客戶之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金額對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外界客戶	<u>20,283</u>	<u>6,625</u>	<u>74,108</u>	<u>16,101</u>	<u>4,484</u>	<u>121,601</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u>20,283</u></u>	<u><u>6,625</u></u>	<u><u>74,108</u></u>	<u><u>16,101</u></u>	<u><u>4,484</u></u>	<u><u>121,601</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外界客戶	<u>42,983</u>	<u>41,161</u>	<u>46,668</u>	<u>44,629</u>	<u>3,009</u>	<u>178,450</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u>42,983</u></u>	<u><u>41,161</u></u>	<u><u>46,668</u></u>	<u><u>44,629</u></u>	<u><u>3,009</u></u>	<u><u>178,450</u></u>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履行過往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內的收益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設備	-	1,618
建設服務	<u>18</u>	<u>-</u>
	<u><u>18</u></u>	<u><u>1,618</u></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設備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由於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故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其他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其他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產生時間計費。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83,609	31,266
一年後	<u>188,683</u>	<u>135,957</u>
	<u><u>272,292</u></u>	<u><u>167,223</u></u>

所有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6	112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1,508	4,536
政府補助*		
— 與收入有關	1,413	308
匯兌收益淨額	165	1,447
其他	2	8
	<u>3,184</u>	<u>6,411</u>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900	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2,0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578	-
	<u>5,478</u>	<u>2,726</u>
	<u>8,662</u>	<u>9,137</u>

* 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以表彰本集團在廣州的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以表彰本集團在廣州提供優質服務的努力。

5.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4,351	29,276
建築承包成本	36,736	112,234
所提供服務成本	1,905	1,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3	4,758
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土地租金攤銷)	139	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4	478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04	–
核數師酬金	1,381	1,35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5,046	13,0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02	1,114
其他福利開支	3,477	3,348
	<u>19,725</u>	<u>17,487</u>
匯兌差異淨額	(165)	(1,44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4,838	(1,924)
合約資產減值	5,320	294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374	36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900)	(650)
銀行利息收入*	(96)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2,0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4,578)</u>	<u>–</u>

* 收益及虧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

[#] 於2019年及2018年年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348	3,362
租賃負債利息	47	—
	<u>3,395</u>	<u>3,362</u>

7. 所得稅

年內已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8年：16.5%)就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故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為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以外地區	(1,259)	3,186
遞延	(3,720)	1,210
	<u>(4,979)</u>	<u>4,396</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24,157,000元(2018年：溢利人民幣8,36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8年：300,000,00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供股。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而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4,157)</u>	<u>8,362</u>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413	164,667
減值	<u>(17,885)</u>	<u>(3,047)</u>
	158,528	161,620
應收票據	<u>-</u>	<u>800</u>
	<u>158,528</u>	<u>162,420</u>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收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劃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4,539	1,491
一至三個月	1,578	594
三個月至一年	7,734	54,461
一至兩年	27,347	94,878
二至三年	79,694	313
超過三年	7,636	10,683
	<u>158,528</u>	<u>162,420</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47	4,971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14,838</u>	<u>(1,924)</u>
於年末	<u>17,885</u>	<u>3,047</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可收回比率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類別A	類別B	類別C	類別D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5%	7%	29%	1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01	53,722	92,863	28,027	176,41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872*	6,895	8,118 [^]	17,885

於2018年12月31日

	類別A	類別B	類別C	類別D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10%	1.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43	4,238	128,715	30,471	164,66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3,047	3,047

* 減值不包括就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人民幣34,313,000元，有關款項的違約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顯示本集團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減值包括就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人民幣23,296,000元，由於存在跡象，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人民幣7,688,000元，有關款項被視為違約。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交或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及銀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50,000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全部已到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出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的盈虧，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年內或累計盈虧。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909	30,314
一至三個月	11,495	988
三個月至一年	4,722	62,625
超過一年	103,933	46,505
	<u>147,059</u>	<u>140,432</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	4.75	2020	51	108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0-6.70	2020	42,636	65,000	5.00-6.09	2019	65,000
			<u>42,687</u>	<u>65,108</u>			<u>65,0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70	2022	3,317	17,901	5.88	2027	17,901
			<u>3,317</u>	<u>17,901</u>			<u>17,901</u>
			<u>46,004</u>	<u>83,009</u>			<u>82,901</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u>42,636</u>	65,000
一年以上	<u>3,317</u>	<u>17,901</u>
	<u>45,953</u>	<u>82,901</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其他借貸：

一年內	<u>51</u>	-
	<u>51</u>	-
	<u>46,004</u>	<u>82,901</u>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87,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12,901,000元)，當中人民幣45,953,000元(2018年：人民幣82,901,000元)已獲動用，有關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9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4,000,000元)；
- (ii) 本集團的樓宇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01,000元(2018年：人民幣44,759,000元)；及
- (iii)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2018年：預付租金)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99,000元(2018年：人民幣477,000元)。
- (b)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13. 承擔

-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各項目的設備	93,190	103,005
應付合營公司的注資	<u>20,400</u>	<u>20,400</u>
	<u>113,590</u>	<u>123,405</u>

- (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越南及中國內地租用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協定為三至五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8</u>
	<u>15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2019年，全球化經濟下行，據聯合國發布的《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2020》，全球經濟增速在2019年降至2.3%，為10年來的最低水平。作為全球經濟重要一環的中國經濟，雖然GDP增速於2019年仍保持6.1%，但較之於2018年的6.6%，仍有明顯下滑，於2019年前三季度，中國GDP增速呈現下降趨勢，分別為6.4%、6.2%、6.0%，在第四季度，GDP增速出現回暖跡象，故全年增速為6.1%。

作為與經濟增長密切相關的行業，環保行業在過去的2019年，也面臨著巨大的壓力，眾多環保上市企業均出現了盈利下滑趨勢，毛利率、淨利率有所提升的企業僅為少數，另一方面，也有許多環保企業謀求更大更強的合作方，環保行業混合制改革正如火如荼進行，眾多國企大力發展其環保板塊，或以前私營環保企業新任控股方身份，積極參與到環保行業中。中國環保行業在2019年的處境並不樂觀。

本集團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一方面是2019年總體經濟情況下行，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第二產業即製造業、建築業和公共工程等增幅與之前相比仍未如理想，故供水或水處理設施的新增需求隨之放緩，新項目的時間表也有明顯延後。在該等背景下，本集團收入總量、盈利表現等指標均出現明顯下滑，不可避免地出現收入及利潤空間縮減、流動性減低等負面表現。另一方面，由於新項目進度延後，導致本集團2019年的總體施工進度，較2018年同期有明顯下降。再者，本集團按審慎基準為應收款及合約資產賬齡較長的

項目計提若干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合共約人民幣20,158,000元。故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3,792,000元的虧損，為近年首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2018年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6,849,000元或約31.9%至約人民幣121,601,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約人民幣20,283,000元的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6,625,000元的非EPC項目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74,108,000元的設備項目收益及約人民幣16,101,000元的污水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而2018年年度則確認約人民幣42,983,000元的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1,161,000元的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6,668,000元的設備項目收益及約人民幣44,629,000元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3,792,000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有溢利約為人民幣8,056,000元。

展望

在市場均期待2020年可以有經濟復蘇跡象時，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將全世界的經濟尤其是中國的經濟給予了當頭一棒的打擊，據部分財經新聞網站預測，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增速，有可能歸零，而中國於全球化扮演重要角色，中國市場也必將影響世界經濟的發展。而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下，預期本集團的虧損的趨勢在2020上半年仍將持續。幸而中國政府已在積極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在疫情過後，相信中國政府將大力恢復經濟，但應對疫情及恢復全球經濟，估計仍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在此期間，已有項目如何能做到保護收入穩定、控制成本，開拓新項目如何能做到在突圍而出的同時防範新增潛在風險，仍是本集團2020年的經營重點。

但本集團已經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謀求更多變化以積極應對相關形勢變化。對外，無論在業務方向或業務實施形式上，均有意識地向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產業及上下游方向延伸拓展。本集團將考慮通過投資加施工、施工加運營等方式嘗試開拓更多業務，給予客戶更多的選擇，同時延伸對客戶的服務廣度。同時，本集團於2019年底亦有一定的業務儲備。

本集團目前在建設或在運營的項目中，有兩個較大型的，分別是於2019年簽訂的位於廣州花山的污水處理設備項目，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廣州白雲機場的污泥處理工程及三年半運營業務項目，建設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估計年度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花山污水處理設備項目目前正在施工，而白雲機場污泥處理項目已建成，並已於2019年底投入正常運營。該等項目將為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的業務表現奠下堅實的基礎。

而得益於2019年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於2020年有數個項目預期開工，如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成都萬興電廠水處理設備項目，以及合約金額約為9,000,000美元的互太越南紡織水處理工程項目，該等項目將使本集團在2020年的經營情況仍能保持穩定水平。

因此對本集團2020年的業務情況，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抱有審慎樂觀的態度。

綜上，本集團認為，全球化經濟下行，市場情況未如理想，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應對及經濟恢復的深遠影響，需有一定時間適應。但基於對中國政府的信心，相信未來將有相關政策層面或大經濟層面的利好，而本集團對市場的判斷以及相關的調整，亦有望於未來改善目前本集團經營情況。本集團將以務實勤勉的態度，先求穩再進取的經營策略，積極應對未來挑戰。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21,601,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約31.9%或人民幣56,849,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及相關業務中關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的EPC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283,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42,983,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52.8%或人民幣22,7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減少乃主要源自確認一個大型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0,283,000元。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EPC項目的收益乃來自一個大型EPC項目約人民幣42,000,000元及另外一個小型EPC項目約人民幣983,000元。

—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625,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41,161,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83.9%或人民幣34,536,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項目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七個小型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6,625,000元。而2018年同期建設項目的收益乃來自三個大型建設項目約人民幣36,504,000元及另外八個小型建設項目約人民幣4,657,000元。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為針對項目營運商的要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器，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在採購團隊正式採購前與客戶緊密工作以識別、評估及挑選不同設備選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項目收益約為人民幣74,108,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46,668,000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58.8%或人民幣27,44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備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個大型設備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7,998,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6,110,000元乃來自另外三個小型設備項目。而2018年同期設備項目的收益乃來自七個大型設備項目約人民幣25,558,000元及另外八個小型設備項目約人民幣21,110,000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中國廣州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為期10年。該項目已完成建設，現正試行，預計在本年稍後時間正式開始運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6,101,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44,629,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建設工程收益約人民幣8,937,000元及於試行期間確認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7,164,000元。2018年同期收益源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工程收益。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四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維護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484,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3,009,000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49.0%或人民幣1,475,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623,000元，而2018年同期的三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94,000元；及(ii)O&M項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861,000元，而2018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2,915,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8,662,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9,137,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5.2%或約人民幣475,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2,992,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43,469,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28.2%或約人民幣40,447,000元。

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營業務收益減少。分包成本由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45,628,000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358,000元。原料成本由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93,043,000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411,000元，較2018年同期下跌約28.6%或約人民幣26,632,000元。

毛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8,609,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34,981,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46.8%或約人民幣16,372,000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31.9%，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整體較低，約為15.3%，而2018年同期則約為1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020,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4,101,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26.4%或約人民幣1,081,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市場推廣部門人員減少導致薪金及僱員福利減少約人民幣700,000元；(ii)差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66,000元及(iii)運輸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44,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459,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25,817,000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14.1%或約人民幣3,642,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614,000元；及(i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24,000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0,158,000元，而2018年則收回約人民幣1,630,000元。本集團經考慮可見未來經濟環境不穩的影響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謹慎基準就與賬齡長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相關的項目作出重大金額減值撥備。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3,792,000元，2018年則為溢利約人民幣8,056,000元。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若干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零)。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198,932,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222,199,000元)。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863,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64,627,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7,884,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60,613,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融資所得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5,953,000元(2018年：人民幣82,901,000元)。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50%(2018年：46%)。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6年第四季度與優佳創投有限公司(「優佳」)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根據其股東協議，合營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元(「資本承擔」)，已獲成立以於中國發展及推廣危險廢物處理行業業務。於2016年12月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堅濤集團有限公司(「堅濤」)及優佳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92%及8%股權。有關成立及管理合營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合營公司全部投資。出售事項於2019年3月完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權益，而合營公司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93,190,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03,005,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0,4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0,400,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2019年及2018年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101,000元及人民幣44,759,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2019年及2018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9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2019年及2018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9,000元及人民幣477,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9名僱員(2018年：87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鉤。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深明保持董事知悉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為達成此目標，各新委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得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的閱讀材料，以令董事瞭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將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為外界團體舉辦的課程及研討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公佈並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019年12月31日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於2020年年初爆發，已散播至中國內地及國外，導致業務及經濟活動受阻。本集團認為疫情為非調整資產負債表後事項。由於疫情多變且急速演變，疫情對本集團綜合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未能於現階段合理估計，並將於本集團2020年財務報表中反映。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謝先生，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年度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財務資料

列在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而言，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核及獲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同意。本集團核數師就此所進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